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字第2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2日
聲請人	楊中鉉
案由	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聲請案卷內文書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，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第一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（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機關，以其與臺中市政府訴願事件，有引用司法院釋字第689號卷宗內容之必要為由，依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勾選「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」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合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5號楊中鉉聲請案